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101 年度第 1 次性別主流化專案小組會議會議紀錄

一、時間：101 年 10 月 22 日（一）上午 10 時

二、地點：本局西北區會議室

三、主持人：林委員慧芬

記錄：林和誼

四、出席委員：劉召集人維公（請假）、張委員菊惠、葉委員德蘭、林委員慧芬、李委員麗珠（請假）、劉委員得堅（請假）、劉委員明興（請假）、林委員長杰（請假）、郭委員佩瑜、李委員威蒂、詹委員素貞（請假）、張委員英慧、張委員耀仁（請假）、金委員宇年（請假）。

五、性別議題聯絡人：陳股長祥年、李股長順霖、姚股長丹鳳。

六、列席科室：第一科李視察秉真、林規劃師和誼、秘書室游規劃師思莉、人事室黃科員馨儀。

七、結論

（一）關於本局 100-103 年撰寫總計畫，建議參考法務局及都發局撰寫之範本，研擬修訂本局計畫（包含成員、召開次數、性別意識培力進度等），請於下次會議中提報確認。

（二）關於性別意識培力訓練，本局於 101 年 7 月 5 日辦理第 1 場促進性別平權相關政策宣導活動，邀請中央警察大學葉毓蘭副教授至本局演講「性別主流化與性別正義」議題，參加人數共計本局暨所屬同仁 41 人，其中男性 13 人，女性 28 人。另林副局長慧芬已於 101 年 5 月 30 日參加「高階主管性別意識培力班」，本局性別議題連絡人江股長再發與游規劃師思莉已參加公訓處所辦 101 年 5 月 25 日「性別主流化實務基礎班」。建議未來以量化數據方式呈現，例如參加委員性別比例、同仁受訓比例、時數及預定在幾年之內完成所有人員受訓，並於下次會議提報。

（三）請人事室協助分析篩選「臺北 E 大」課程，依照本局同仁層級及需求提供建議課程清單，並鼓勵同仁先上線上研習課程，之後再安排至公訓處研習實體課程。

（四）為利本局同仁知能建立，建議每科室依業務屬性研提「性別檢視清單」練習，待了解大家對性別統計及分析能力後，再評估是否需要加強訓練。未來每次會議請依科

室提出報告，各科室提報順序確定如下：第三科、第二科、第一科、第四科，本局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時間排定 101 年 12 月 7 日（五），請第三科於會上提案報告性別檢視清單。

(五)關於本局 101.102 年度性別預算執行，是從各科室已編列的預算當中選出具有性別相關的項目，因社會教育館編列有關「市民藝能研習班」及「社區藝術巡禮」二項，屬勞工工作機會預算，不能歸屬在性別預算，建議會計室協助重新調整。

(六)本局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已於 101 年 3 月 26 日成立，惟依委員建議，增列本局附屬機關（美術館、社教館、中山堂、文獻會、市立交響樂團、市立國樂團）首長為專案小組委員，另性別議題聯絡人增列北投溫泉博物館、二二八紀念館代表。

(七)有關「臺北市文化志工性別主流化方案-促進男性從事志願服務方案，」請秘書室依委員建議修正計畫內容，於下次專案小組會議報告。

八、臨時動議：

為落實性別主流化工作，將性別影響評估表納入本局法制作業流程中，本局自治條例檢視會議，訂於 101 年 11 月 12 日上午 10 時 30 分假本局東北區會議室召開，屆時請相關科室務必派員出席與會。(詳附件 1)

九、散會：101 年 10 月 22 日中午 12 點 15 分

附件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自治條例一覽表

編號	自治條例名稱	業務全管單位
檢視表 01	臺北市臺北藝術中心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科
檢視表 02	臺北市樹木保護自治條例	第四科
檢視表 03	臺北市公共藝術推動自治條例	第四科
檢視表 04	臺北市公共藝術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科
檢視表 05	臺北市文化設施發展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自治條例	第四科
檢視表 06	臺北市藝文補助暨獎勵自治條例	第一科
檢視表 07	臺北市演藝團體輔導及管理自治條例	第三科